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成
選任辯護人　劉鴻基律師
被　　告　許家禎
選任辯護人　王瑞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禎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分別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柒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宗成無罪。

事　　實

一、許家禎及其當時之同居男友許漢民（另案通緝中）均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皆不得非法持有、販賣及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06年6月21日17時54分許，許家禎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此門號下稱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此門號下稱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一如往例欲購買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海洛因，楊祐林並於電話中向許家禎索要無償之甲基安非他命。許家禎及許漢民即基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牟利及轉讓禁藥之犯意聯絡，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與楊祐林見面交易。抵達後，許漢民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許家禎，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同時販賣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並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楊祐林。

㈡許漢民於106年6月26日10時20分許，持用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一如往例欲購買3,000元之海洛因。許家禎及許漢民即基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準備與楊祐林見面交易，並於前往交易地點之路途中之同日10時29分許，許漢民持用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變更交易地點為彰化縣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許漢民轉往上開交易地點，於同日10時43分許，許漢民持用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雙方確定彼此均已抵達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隨後，許漢民將海洛因交付予許家禎，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楊祐林。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被告許家禎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暨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

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件除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許家禎均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及被告許家禎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㈢再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許家禎所為之自白，並未提出其他可供證明被告許家禎究有如何之遭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始為自白之證據，以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審認，被告許家禎所為之自白，堪認出於自由意志，得採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禎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楊祐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與共犯許漢民於第二次警詢之證述相符，另有通訊監察錄音及譯文、通訊監察書、通聯調閱查詢單等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45頁、第353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行動電話申辦人資料（偵查卷第93頁、第109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通訊監察錄音內容，確認106年6月21日通話的

雙方為楊祐林及許家禎、並經指認106年6月26日10時29分通話的雙方為楊祐林及許漢民，且磋商之內容均為毒品交易等情，足認被告許家禎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認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許家禎2次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1次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均不得持有、轉讓、販賣。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70萬元以下罰金」，104年12月2日修正、同年月4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毒品罪，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要無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刑事判決參照）。本案被告許家禎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乃被告許家禎販賣海洛因予楊祐林時所附贈之物，既屬免費提供，衡情數量不可能過多，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許家禎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按諸前揭說明，自應論

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㈡是核被告許家禎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許家禎各為供販賣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為供轉讓而持有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各應分別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許家禎就上開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1次轉讓禁藥之犯行，與共犯許漢民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許家禎犯罪事實一、㈠犯行為販賣海洛因之同時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楊祐林，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被告許家禎上開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許家禎固供出其毒品來源為吳宗成，並經檢察官於本案中起訴許家禎及吳宗成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2次，然被告吳宗成經本院認定無法證明與被告許家禎有共同販賣毒品之事實（如後述「貳、無罪部分」），自難認被告許家禎供出毒品來源遭查獲，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要件不符，無從依該規定對被告許家禎減刑。

㈥被告許家禎對於其所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㈦再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許家禎所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雖均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對象僅為楊祐林1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次數僅為2次，且販賣金額尚非甚鉅，而屬小額交易，並未因此獲有鉅額利潤，是被告許家禎所為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利用幫派組織結構販賣毒品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亦較輕。本院衡諸上情，認被告許家禎所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科以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各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㈧爰審酌被告許家禎行為當時年僅27歲，卻不思以正當途徑合法掙取金錢，而其自身亦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故應知悉毒品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且會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然竟仍為謀其個人私利，而販賣第一級毒品，使毒品危害範圍更加擴大，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另審酌被告許家禎坦承犯行，再參酌本案被告許家禎販賣毒品之次數僅2次、每次金額僅3,000元，犯罪事實一、㈠部分並另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而本案2次犯行對象僅楊祐林1人，且楊祐林本為施用毒品人口，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與丈夫同住，育

有一子，在家帶小孩並做手工補貼家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㈨另審酌被告許家禎所犯2罪罪名相同，2次犯行時間僅間隔5日，對象均為同一人，暨被告許家禎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所反應被告許家禎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許家禎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許家禎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各3,000元，乃被告許家禎與共犯許漢民共同所有，被告許家禎實際取得支配應僅為2分之1即各次1,500元，2次共3,000元，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未扣案之被告許家禎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一支，為供本案2次犯行聯絡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貳、無罪部分（吳宗成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宗成於106年6月間，接濟共同被告許家禎與許漢民吃、住，由許家禎及許漢民持用許家禎之手機，為被告吳宗成接聽購毒者之電話，毒品交易磋商成功後，並由許漢民駕車載送許家禎一同為被告吳宗成前去交易，嗣後並將交易毒品所得之金額交付予被告吳宗成，以此交易模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許家禎於106年6月21日17時54分許，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一如往例欲購買新臺幣3,000元之海洛因並索要無償之甲基安非他命後，旋告知許漢民，許漢民再告知被告吳宗成，被告吳宗成知悉後則交付1包海洛因及1包甲基安非他命，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與楊祐林見面交易。抵達後，許漢民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許家禎

，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同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楊祐林後，回到許漢民車上，將該3,000元現金交付予許漢民。

㈡許漢民於106年6月26日10時20分許，以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與楊祐林交談後，知悉楊祐林一如往例欲購買3,000元之海洛因後，由許漢民駕駛汽車，載送許家禎，前往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準備與楊祐林見面交易。惟於同日10時29分許，許漢民以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楊祐林變更交易地點為彰化縣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許漢民嗣於同日10時43分許，以許家禎之手機接獲楊祐林之手機來電，雙方確定彼此均已抵達溪湖鎮之麥當勞速食店前，隨後，許漢民將海洛因交付予許家禎，由許家禎下車與楊祐林碰面，將海洛因交付予楊祐林，並向楊祐林收取現金3,000元，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楊祐林等情，因認被告吳宗成涉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能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販賣毒品

之共犯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法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有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是此陳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故其供出毒品來源之陳述，必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

三、檢察官認被告吳宗成涉有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行，無非以共同被告許家禎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及為證人之證述、共犯許漢民於警詢時之自白及不利被告吳宗成之供述、被告吳宗成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購毒者楊祐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本院通訊監察書暨各監察書之附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行動電話申辦人資料、通訊監察譯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證據以為依據。

四、訊據被告吳宗成堅詞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予楊祐林之犯行，辯稱：其乃因為朋友張家賓帶許家禎與許漢民來家中才見過2人，跟許家禎及許漢民根本不熟，沒有收留過他們，更不可能一同販毒等語。經查：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情形，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須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方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案共犯即證人許漢民於警詢之陳述，經被告吳宗成之辯護人就該陳述之證據能力表示異議，而許漢民故因遭通緝而所在不明無法傳喚，然依警員之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343頁），本案乃由共同被告許家禎供出毒品來源為被告吳宗成，而非許漢民所供出；另觀諸許漢民第一次警詢筆錄（107年1月24日）確實未提及吳宗成，在第二次警詢筆錄（107年4月12日）中，許漢民對於警員詢問：「許家禎指證透過許漢民轉交販賣毒品之金錢予吳宗成是否實在？」，許漢民被動回答：「實在」等語，此外沒有任何關於毒品交易經過之描述，且許漢民前後兩次警詢筆錄對於自己有無涉犯毒品案件，亦所述不一（第一次陳述「我跟楊祐林不熟不可能跟他交易」，第二次則稱許家

禎陳述之交易經過均實在）。故共犯許漢民於第2次警詢時之供述與第1次警詢不一致，且未就販毒細節予以描述，僅被動附和員警之詢問，故其第2次警詢時對於被告吳宗成不利指述部分，難認具有特別可信性，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例外得使用之情形。故共犯許漢民於警詢調查時之供述，不得作為認定被告吳宗成犯罪之證據。

㈡共同被告即證人許家禎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交易給楊祐林之毒品乃向吳宗成拿的，收到錢後回二林再給吳宗成等語（本院卷二第26頁），然而從許家禎2次犯行監聽所得之內容可知，於106年6月21日通訊對話中，楊祐林僅稱：「一樣的喔！還有要準備的要準備給我喔」，許家禎立即回覆：「好啦！好啦！」（本院卷一第354頁），可知許家禎無須詢問任何人，或經過任何人同意，即得自行決定是否與楊祐林交易，甚至得自行承諾免費提供安非他命予楊祐林。而於106年6月26日10時20分許通訊對話中，楊祐林僅稱「那過來啦！一樣啦」，許漢民即立即回覆「你在哪裡」，而表明同意交易之意思，而上一通電話結束之幾分鐘後（10時29分許），許漢民即已經搭載許家禎於前往赴約之路途中（本院卷一第345頁）。是從上開監聽內容及楊祐林之證述，可知許家禎對於與楊祐林毒品交易時，有自行決定是否交易、交易數量，甚至決定是否贈送安非他命予楊祐林之權力；而許漢民接到楊祐林之交易電話後，亦得立即決定是否交易，並當下立刻前往赴約，可見許漢民及許家禎身上本已具備足以提供交易之毒品數量，無須再向吳宗成討要，而非接獲楊祐林電話後再向被告吳宗成取貨。此外，證人楊祐林亦到庭證述：我不認識吳宗成，也不會去問許家禎跟誰拿貨等語（本院卷二第29至31頁），故本案除許家禎之證述外，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吳宗成有參與本案2次犯行。

㈢況證人許家禎固稱其除了吳宗成無其他毒品來源等語，然許家禎於106年7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曾遭警方監聽，期間監聽到許家禎疑似有多件毒品來源，並無任何有關與吳宗

成往來之內容，有監聽譯文可查（偵查卷第39頁）；甚至於本案犯行前幾天之106年6月11日，證人楊祐林尚與許家禎稱：我被辦販毒，你們自己小心一點，幫我跟「空仔」說一下，事情大條了，這條判下去都是十幾年等語（本院卷第436頁），可見證人楊祐林因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監聽而被查獲後，楊祐林擔心警方溯源追查，乃善意提醒許家禎要小心，並且要許家禎轉達告知「空仔」注意，而證人即共同被告許家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述「空仔」乃是張家賓（本院卷二第27頁），而非被告吳宗成。是證人許家禎雖證稱其居住於吳宗成家之期間，僅有吳宗成一名毒品來源等語，然經監聽內容可知，許家禎另有多筆毒品來源，且均非被告吳宗成，亦無從自許家禎通訊內容中，查得許家禎有與吳宗成有任何聯繫或來往之情形，可認證人許家禎之證述內容有所隱瞞，顯有瑕疵。而許家禎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為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故為獲取供出毒品來源之減刑優惠，而虛偽供述之誘因本較為強烈，故此類證人陳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外，許家禎之供述內容又具有上述瑕疵，故本案除毒品共犯許家禎具有瑕疵之證述外（共犯許漢民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業經排除），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吳宗成有參與本案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行，難以遽認被告吳宗成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

㈣綜上，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吳宗成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被告吳宗成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首揭規定，應諭知被告吳宗成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59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詠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齡

法　官　黃士瑋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顧嘉文

附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